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委托单位：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骏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东莞市骏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2、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4-00315
- 3、采购预算：1,987,500.00 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

及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得委派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如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开标结束后,甲方委派的评标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组成专项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

理本次采购过程的有关事宜,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及发布采购信息。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5、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评审)结果,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同时,在相关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6、乙方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和相关费用。

7、乙方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第三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三) 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费金额：暂按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估算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22,900.00 元(贰万贰仟玖佰元整)，最终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在执行本委托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损失，则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邓伯彭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骏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邓伟健

2024年6月28日